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岛自然保护区，是指国家级的海岛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海岛自然保护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保护优先的原则，注重保护海岛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景观协调性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第四条 海岛自然保护区所经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海岛自然保护区可以依法接受国内外公民、法人和法人组



织的捐 ，用于保护区的建 、保护和管理。

海 然保护区应当 保护经 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公布经 使用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有保护海 以及海 然保护区 围内的 然 源、生态环境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海 然保护区内的 然 源、生态环境的 为有权 检举和控告。

在海 然保护区 立的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海 然保护区的具体工作。

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由省林业 政主管 管理。

海 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然 源、交 、林业、旅游、海事等 和生态环境主管 应当按照各 ，协助做好海 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主 ：

- (一) 执 国家和省有关 然保护区的法律、法 和 章；
- (二) 组织 制、实施海 然保护区总体 划和管理 划；
- (三) 制定海 然保护区管理制度， 查 然 源并建立



档案，一管理海 然保护区内的 然 源和生态环境；

(四) 和 护各种保护 施、界标和标志物；

(五) 组织或 协助开展海 及其他生物 源养护、生态环境监测监 、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合作等；

(六) 接受、抢救和处 伤病、搁浅或 捕的珍稀濒危水生 生动物；

(七) 在不影响海 然保护区的 然环境和 然 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保护区的参 、生态旅游和宣传教 ；

(八) 协助监督管理海 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利用活动；

(九) 依法承担其他管理 。

海 然保护区内土地、海域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土空 划、保护区总体 划。

海 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科研、科普等公益性 施建使用的土地，由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向不动产登 机构申 不动产登 。 然保护区内的海域纳入公益性用海，由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向不动产登 机构申 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 。

海 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 冲区、实 区。根据管理实 ，在海 然保护区外围海域 外围保护带。



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海 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带具体 围和界线， 界碑、标志物及相关保护 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移动或 损毁。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 入海 然保护区核心区。

因科学研究 入核心区 科学研究、 察、 查活动的，应当向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 书和活动 划。申 书内容包括： 入核心区的理由、时 、地点、活动 围、参加人员名单。活动 划内容包括：活动方案、 测手段、 期目标、环境影响 价以及拟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有关材料。

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申 材料 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 省林业 政主管 。省林业 政主管 应当对申 和活动 划 审查，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作出书 决定， 明理由。必 时省林业 政主管 可以组织专家 科学 。

因 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标本 等活动 入海 然保护区 冲区的，应当向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 和活动 划，经批准后方可 入。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在海 然保护区实 区开展参 、旅游活动的，由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 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海 然保护区组织参 、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 定的方案 ，并加强管理； 入海 然保护区参 、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 与海 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 的参 、旅游目。

每年5月1日 11月30日，海 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带禁止拖 、定 、围 以及其他产生噪 、灯光等影响海 产卵繁殖的生产经 活动。

入海 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守以下 定：

- (一) 守 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 和 章；
- (二) 服从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一管理；
- (三) 不得破坏海 然保护区 围内的 然 源和生态环境；
- (四) 不得从事可 影响海 生 、栖息和繁 的活动；
- (五) 不得妨碍海 然保护区日常工作。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 围内 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烧 、开矿、 石、挖沙、爆破等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和破坏海洋 生活栖息场所的活动。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 捕捞生产作业以及电 、炸 、毒 。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 围法捕捉、 养、杀害海 ，以及买卖、占有、利用海 、海 卵及其产品。

因科学研究、 养繁殖、公益展 或 其他特殊情况 捕捉海 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动物保护法》等 定办理相关手 。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发现受伤、搁浅和因 入港湾、拖 、围 困的海 时，应当 取紧急救助措施，并及时报告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捕捞作业时 捕海 的，应当立即无条件放生。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 冲区内建与海 保护无关的 施；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实 区内新建污染环境、破坏 源或 景 的生产 施。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



程、海岸工程，应当开展对海自然保护区及海 栖息、繁殖和洄游相关生态环境影响 价，并征求海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 。

在海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海岸工程，不得损害海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 ，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 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向海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倾倒污染物、废弃物、生活垃圾、 压 水；禁止兴建垃圾填埋场以及其他损害海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 为和活动。

禁止在海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带新建排污口。原有排污口排放的废水不符合国家和省 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 依法 令 期治理；经治理仍不符合 求的，依法 令其 移或 关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 令改正或 恢复原状，对 然保护区 成破坏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款：

（一）擅 入海 然保护区或 在 然保护区内不服从
管理机构管理的；

（二）擅 在海 然保护区 科学研究、教学实习、
标本等活动的；

（三）未按 定向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
本的；

（四）破坏、损毁或 擅 移动 然保护区界标、标志物及
保护 施的。

实施海上救助或 紧急 ，不 用本办法有关保护区禁入
的 定。但停留期 海上救助或 紧急 的必 度，
反本办法 定的 为，应当依照本办法予以处 。

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定， 入海 然保护
区外围保护带从事拖 、定 、围 等生产作业，以及其他产
生噪 、灯光等影响海 产卵繁殖的生产经 活动的，由海
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 令停止 法 为，并可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款。

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在海 然保护区 围内 砍伐、放牧、狩猎、捕捞、

！，！



、开垦、烧、开矿、石、挖沙、爆破等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或破坏海生活栖息场所活动的，在外围保护带围内法捕捉、养、杀害海，以及买卖、占有、利用海、海卵及其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定予以处。

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定，在海然保护区捕捞生产作业以及电、炸、毒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定予以处。

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定，成海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带内海域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有关定予以处。

海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本办法定，有下列为之一的，由省林业政主管期改正，对直接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予处分；构成犯的，依法究刑事任：

（一）开展参、旅游活动未制方案或制的方案不符合海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二）开与海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的参、旅游



目的；

- (三) 不按照 制的方案开展参 、旅游活动的；
- (四) 法批准人员 入海 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的；
- (五) 有其他滥用 权、玩忽 守、徇私 弊 为的。

本办法所指海 然保护区的四 围为东经 $114^{\circ} 52' 10'' \sim 114^{\circ} 55' 33''$ ，北纬 $22^{\circ} 31' 00'' \sim 22^{\circ} 33' 20''$ 之 ，北 以白 洲 深坑的山 线为界。各功能区界标如下：

(一) 核心区界标

- 核 1: $22^{\circ} 32' 43'' \text{N}, 114^{\circ} 53' 02'' \text{E}$;
- 核 2: $22^{\circ} 33' 14'' \text{N}, 114^{\circ} 53' 43'' \text{E}$;
- 核 3: $22^{\circ} 32' 01'' \text{N}, 114^{\circ} 54' 29'' \text{E}$;
- 核 4: $22^{\circ} 31' 59'' \text{N}, 114^{\circ} 52' 51'' \text{E}$ 。

(二) 冲区界标

- 1: $22^{\circ} 32' 49'' \text{N}, 114^{\circ} 52' 53'' \text{E}$;
- 2: $22^{\circ} 33' 12'' \text{N}, 114^{\circ} 53' 53'' \text{E}$;



3: $22^{\circ} 31' 36''$ N, $114^{\circ} 55' 08''$ E;

4: $22^{\circ} 31' 25''$ N, $114^{\circ} 52' 26''$ E.

(三) 实 区界标

实 1 (白 洲): $22^{\circ} 33' 15''$ N, $114^{\circ} 52' 50''$ E;

实 2 (深坑): $22^{\circ} 33' 20''$ N, $114^{\circ} 54' 33''$ E;

实 3: $22^{\circ} 31' 17''$ N, $114^{\circ} 55' 33''$ E;

实 4: $22^{\circ} 31' 00''$ N, $114^{\circ} 52' 10''$ E.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海 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带,是指
海 保护区向海外延 8 海 所包含的海域, 外围保护带界标:

外 1: $22^{\circ} 35' 13''$ N, $114^{\circ} 44' 40''$ E;

外 2: $22^{\circ} 32' 16''$ N, $114^{\circ} 43' 30''$ E;

外 3: $22^{\circ} 30' 21''$ N, $114^{\circ} 43' 33''$ E;

外 4: $22^{\circ} 26' 54''$ N, $114^{\circ} 44' 56''$ E;

外 5: $22^{\circ} 23' 12''$ N, $114^{\circ} 49' 47''$ E;

外 6: $22^{\circ} 23' 58''$ N, $114^{\circ} 56' 35''$ E;

外 7: $22^{\circ} 24' 34''$ N, $115^{\circ} 00' 42''$ E;

外 8: $22^{\circ} 29' 39''$ N, $115^{\circ} 03' 59''$ E;

外 9: $22^{\circ} 34' 06''$ N, $115^{\circ} 03' 33''$ E;

外 10: $22^{\circ} 38' 39''$ N, $115^{\circ} 01' 07''$ E;



外 11: 22° 40' 42 "N, 114° 58' 12" E。

本办法 2013 年 12 月 1 日 施 。